

# 国家动物疫情测报站茂名市兽医实验室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项目投资概算书编制服务 采购公告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 2026 年农业建设项目入库名单的公示》，我单位申报的国家动物疫情测报站茂名市兽医实验室建设项目已完成储备入库。为保障项目顺利推进，现对该项目的初步设计及项目投资概算书编制服务进行采购，诚邀符合资格要求的单位参与报价。具体事项如下：

## 一、项目概况与建设规模

### （一）建设地点

实验室主体改造建设地点为茂名市茂南区迎宾一路 9 号二、三楼东侧位置，占地面积约 494 平方米；业务用房改造建设地点为茂名市茂南区迎宾一路 22、24、26 号一楼，占地面积约 258 平方米。

### （二）项目概况

项目改造茂名市兽医实验室及实验室业务用房，参照《GB50346 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T32146.1-2015 检验检测实验室设计与建设技术要求第 1 部分：通用要求》等文件建设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科学规划实验室区域，根据功能分

区为解剖室、接样室、病原检测室、PCR 实验室（试剂准备区、样品制备区、核酸扩增区、凝胶电泳分析区）、血清室、天平室、样品保存室、实验室耗材室、档案室、试剂室、更衣室、危化品室、仪器室、洗消灭菌室等区域；参照《动物防疫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标准》（NY/T3240-2018）设计规划实验室业务用房的物资储备库及冷库。

### （三）项目金额

国家动物疫情测报站茂名市兽医实验室建设项目总投入为 59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 149 万元，系统设备 416 万元，其他费用 25 万元。

### （四）采购范围

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达到《兽医系统实验室考核管理办法》（农医发〔2009〕15号）、《陆生动物疫病病原学监测实验室建设标准》、CNAS-CL01-G001:2024《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应用要求》、《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 50346-2011）及《动物防疫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标准》（NY/T3240-2018）中对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和物资储备库的要求，编制国家动物疫情测报站茂名市兽医实验室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项目概算书，包含但不限于造价文件、效果图、设计说明、平面图、剖面图、立面图、相关安装专业系统图、设施设备统计表；设计造价文件须造价工程师和造价单位签字盖章。

### （五）设计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及项目概算书初稿编制，30个日历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及项目概算书编制并通过相关部门评审。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以上资质。

（二）投标人需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备案。

（三）投标人还应在人员、业绩、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四）投标人或其项目团队核心成员应具有工程咨询、农业工程、兽医等相关领域的业绩和经验，熟悉国家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及项目管理的相关政策法规。

（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以及“信用广东”网站（[www.gdcredit.gov.cn](http://www.gdcredit.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三、报价说明

（一）本次采购采用一次报价方式，以有效报价中的最低报价单位作为中标单位。

（二）每个投标人仅允许提交一个报价，多份报价或拆分报价均视为无效；

（三）报价为项目整体包干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税费、人工费、材料费、资料收集费、

报告编制费、专家评审费、差旅费、报批配合费等一切相关费用，采购单位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五）报价不得超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国家计委及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等文件最高收费要求。

#### 四、报价文件主要内容

（一）报价表。

（二）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报价单位的开户信息。

（四）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备案证明材料及该项目报名截图。

（五）信用中国/信用广东信用报告整套资料（报告时间在报价7个工作日内）。

（六）信用承诺函。

（七）其他报价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八）报价材料需明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所有报价文件递交一式一份；每页必须盖公章，其中要求签署的文件必须按要求

签署；报价文件密封装袋、封口处加盖骑缝公章，封面注明投标项目名称。

## 五、注意事项

（一）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二）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作废标处理。

## 六、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1月28日17:30时

## 七、递交地点和联系方式

递交地址：茂名市茂南区站北二路19号大院南栋二楼茂名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人：卢小姐

联系电话：0668-2970672

附件：信用承诺函

茂名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年1月23日

## 附件

### 信用承诺函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